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470,000股的比例为0.2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58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5,153,404.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